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征集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文化长城股份数量为 11,079,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 %。持有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征集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关于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满足《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函。

2、征集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在征集日之前，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文化长城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通过任何形式违规减持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长城”）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文化长城的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文化长城的股东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5384621T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5 室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卓智持有文化长城股份数量为 11,079,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 %。
持有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二）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嘉兴卓智对文化长城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 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0.00	《关于提请罢免张意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11.00	《关于提请罢免郭立新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2. 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且征集的范围仅涉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征集人承诺不会替被征集人在其他议案上行使表决权。

3. 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现任第五届监事会及其成员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式履职以来，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并未起到任何有效的监督作用，也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多次向监事会及其成员发函要求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监事会及其成员至今未采取任何措施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且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监事会及其成员也未尽到任何的审核和监督的义务，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事项也完全是监事会及其成员对公司前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姑息和纵容的结果。

并且，在文化长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股东大会已经选出新的董事会，但是前任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拒绝向新的董事会交接公司资料，并且阻止新的董事会成员及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并禁止进入办公区域，而监事会及其成员对此也未提出明确的反对，并制止其违法的行为。

鉴于此，广大中小股东更应该联合起来表达我们一致的想法和要求。

综上，嘉兴卓智向广大股东征集投票权以获得更多股东的支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三） 本次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罢免张意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罢免郭立新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嘉兴卓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三) 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文化长城股东嘉兴卓智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 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嘉兴卓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嘉兴卓智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其中，信函以嘉兴卓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嘉兴卓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嘉兴卓智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街道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七星公馆 15 单元 601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13120304666

联系人：王先生/龙女士

联系邮箱：jiaxinzhuozhi2021@126.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嘉兴卓智进行投票。

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嘉兴卓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

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14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0.00	《关于提请罢免张意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11.00	《关于提请罢免郭立新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		

注：

- 1、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就提每一议案明确授权意见，并在对应表决意见栏内打“√”；
- 2、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